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及[編纂]的副本；
- (b) [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6.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編纂]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字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開曼群島法律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向私人集團租賃物業的公平市值租金所編製的函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6.7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一段中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 (k) 公司法；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全部承購人名單，以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規定載有的所有詳情。